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
訴願人因違反消防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5年11月22日北市消預字第10538928600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34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5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5月13日派員至本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訴願人處所，下稱系爭場所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，發現系爭場所有下列缺失：「1.自動撒水設備：泵浦組件故障2.火警自（手）動警報設備：火警分區迴路故障3.緊急廣播設備：擴音機故障4.室內排煙設備：連動用探測器故障」等4項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合規定；嗣原處分機關再於105年11月4日派員至系爭場所複查，發現仍未改善完成。原處分機關審認案外人○○○（即系爭場所之管理權人，下稱○君）違反消防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消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，以105年11月22日北市消預字第10538928600號裁處書裁罰周君新臺幣1萬2,0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5年12月21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本件訴願書並未有訴願人及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，且因原處分機關105年11月22日北市消預字第10538928600號裁處書係以案外人○君為裁罰對象，訴願人基於何種身分提起本件訴願亦有疑義，本府法務局乃以105年12月22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0536757910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20日內補正及釋明。該函於105年12月23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